

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、第一次食品技師
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
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530 全一頁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一般保險公證人

科 目：一般保險公證報告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現行法規之規定，因車禍受傷就醫民眾之醫療費用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得進行代位求償，此舉緣由為何？又此作法有無可議之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某汽車車主已投保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另投保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，並加保乘客體傷責任保險及駕駛人傷害保險，嗣後與他車肇致車禍事故，茲雙方車主進行和解事宜，試基於保險公證人立場舉例出具和解書一式。(25 分)
- 三、王先生以其所有房屋一棟投保現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，並約定保險金額\$5,000,000，試分別依下列條件計算保險人應負賠款若干？
 - (一)設房屋重置成本基礎計算價值為\$10,000,000，適用60%共保條款，火災損失計\$6,000,000，保險賠款應為若干？臨時住宿費用有否賠償？應賠償若干？(10 分)
 - (二)設屋內傢俱等動產亦投保在內，保險金額應為若干？保險賠款又為若干？(10 分)
 - (三)設因地震致房屋全倒，保險人應負賠款若干？但設有銀行貸款餘額\$5,000,000，此項賠款應償付給銀行若干？(5 分)
- 四、在責任保險中保險人對身體傷害、死亡與財物損失等三項之賠償責任範圍各包括那些項目？(25 分)